

附件 4

启东市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培养资助奖励政策部分摘要

启东位于江苏省东南端，长江入海口北岸，是江苏省日出最早的地方。启东市交通便捷，与国际大都市上海隔江相望，距浦东直线距离仅 50 多公里，崇启大桥将启东纳入上海 1 小时经济圈。启东是全国有影响力的“海洋经济之乡”“建筑之乡”“电动工具之乡”“教育之乡”“版画之乡”“长寿之乡”。启东市于 2014 年 6 月被确定为江苏省深化医改先行先试县市，2016 年被确定为全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县。为进一步加快启东卫生健康人才发展，启东市卫生健康人才引进资助奖励政策部分如下：

1.引进学（专）科带头人、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专家，工资待遇实行年薪制。省级学（专）科带头人、省级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专家年薪控制在 150 万元以内；地市级学（专）科带头人、地市级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专家年薪控制在 100 万元以内。在我市首次购房自住的，省级及以上的学（专）科带头人给予 100 万元购房补贴，地市级学（专）科带头人给予 60 万元购房补贴，并最高可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 4 倍的贷款额度。

2.新引进的从事传染科岗位的医学人才（执业医师类），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 3 年内，给予每月 3000 元的生活补贴。在我市首次购房自住的，给予 10 万元的购房补贴。

3.引进的医学类博士毕业生，给予 100 万元生活补贴，在我市首次购房自住的，给予 40 万元购房补助。引进的紧缺型医学类硕士毕业生，给予 30 万元生活补贴。在我市首次购房自住的，给予 30 万元的购房补贴。引进的非紧缺型医学类硕士毕业生，3 年内给予每月 2500 元的生活补贴。在我市首次购房自住的，给予 20 万元的购房补贴。

4.乡镇卫生院（除第三人民医院外的一级及二级医疗机构）引进的医学类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（执业医师类），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奖励 10

万元。在我市首次购房自住的，给予 10 万元的购房补贴。3 年后参照人才“县管乡用”政策，可参加上级医院的遴选考试。如继续留在基层医院，每月享受 1500 元生活补贴；取得中级职称后，每月享受 2000 元生活补贴；取得高级职称后，每月享受 3000 元生活补贴。

5. 在职卫技人员新获得医学类硕士以上学位且继续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协议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其中，获博士学位的奖励 10 万元，硕士学位的奖励 3 万元。

6. 新引进的精神科执业医师类医学人才，与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协议的（不含规培时间），在岗期间每月补贴 3500 元。同时，在我市首次购房自住的，给予 20 万元的购房补贴，首期付款 50%，合同期满后 再付 50%（并按规定享受购房优惠政策）。3 年后，取得执业医师（含助理）资格后，每月补贴 2500 元；取得中级职称资格后，每月补贴 3000 元；取得高级职称资格后，每月补贴 4000 元。

咨询电话：0513-83312379（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科）。